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66号公告。
鉴于公司“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事业合伙人2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情况
1.2022年10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9.37元/股,购买数量689,029股,占去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9,009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02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全部股份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66号公告。
鉴于公司“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奋斗者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情况
1.2022年10月1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29.48元/股,购买数量1,600,000股,占去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3,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9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向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杰瑞股份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全部股份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协商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营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172,510股。
●除首发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10,625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48,383,135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一、本次限售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00股,并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5,745,1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10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37,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全部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7,210,625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41,172,51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48,383,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现就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全部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全部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江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扬州尚能、珠海尚顺、青岛上汽、浙江容腾、嘉兴汇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上海长三角、鹏顺信息、屹唐华创、鲲之大信息、扶恒信息、华金领洋、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李兴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1号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获配限售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3、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改变导致无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吴鹏、陈智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离任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森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经核实其工作交接、辞职后,由公司副总经理段祥书先生兼任化工总监职务(个人履历附后),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2.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森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杜森青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工作交接、辞职后,由公司副总经理段祥书先生兼任化工总监职务(个人履历附后),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3.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杜森青先生在职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个人履历:
段祥书先生: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大学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生产副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兼任化工总监职务。

广州地电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电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电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周四)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公司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融资并存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电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一、交易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安徽省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部分闲置房产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上述房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计划通过产权交易所再次进行公开挂牌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柏松山路以东厂房、办公楼、一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附属资产等,其中园区占地面积362,389.10m²,房产建筑面积16,217.70m²。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皖中立公鉴[2026]评报字0911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9日,本次拟出售的房产市场价值为2,414,647.10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加1,272,737.9元,增值率111%。
3.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评估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办孙敬斌注册会计师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天健所现委派黄扬接替孙敬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敬和、黄扬。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一致,质押比例较前次披露未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6%,对应融资金额8.7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15%,对应融资金额9.68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太湖镇经济开发区人民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络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柔性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其他证明文件文件。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非融函]〔2026〕15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落实,并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和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回复等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个人履历:
段祥书先生: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大学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生产副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兼任化工总监职务。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宏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研究院”)收购关联方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0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将成为东宏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控制权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3月13日,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宏研究院持有10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安徽省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部分闲置房产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上述房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计划通过产权交易所再次进行公开挂牌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柏松山路以东厂房、办公楼、一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附属资产等,其中园区占地面积362,389.10m²,房产建筑面积16,217.70m²。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皖中立公鉴[2026]评报字0911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29日,本次拟出售的房产市场价值为2,414,647.10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加1,272,737.9元,增值率111%。
3.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评估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